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丙111重上649字第**1130005062**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彩娟、林月華之113年5月6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4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9號施林朗等與林家宏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林彩娟、林月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惠娟

